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9 月 2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言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33

欠稅男三度分期又不還

宜蘭分署查封拖吊貨車不手軟

宜蘭員山一位經營企業社的楊姓男子（45 年次），因欠繳營業稅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87 萬餘元未依限繳納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執行。

宜蘭分署收案後，通知楊男到場說明財產狀況及清償計畫，楊男於 108 年 12 月辦妥分期並由自稱「實際負責人」的親友提供擔保後，僅繳納 1 期。110 年 3 月再度辦理分期，只繳納 2 期即未再繳納。111 年 1 月第 3 次辦理分期，依舊繳納 3 期後未再繳納。今年 7 月宜蘭分署通知楊姓男子到場，楊男委託親友欲再次提出分期申請。宜蘭分署考量已經多次給予分期繳款機會，卻一再違約不履行，斷然拒絕楊男的分期清償申請，並於 112 年 9 月 23 日上午會同移送機關至楊男宜蘭縣員山鄉之營業處所附近的鐵皮屋，執行自稱「實際負責人」親友提供擔保之車號 8000-00 號 3.49 噸白色貨車，當場予以查封並實施拖吊。楊男如再不提出適當的清償計畫，車輛將難逃法拍下場！

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表示，收到欠稅繳款書後，務必在期限內自

行繳納，以免衍生滯納金。如有經濟困難，亦應說明財產狀況，提出適當清償計畫，或以辦理分期方式清償。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執行愛車、不動產，得不償失！